湛环记字〔2023〕7号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本创环保

顾问有限公司、陈辅春作出

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 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9PX2A）、陈辅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30352015533611000817 、信用编号：BH020782）：

# 我局在2022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你公司（陈辅春）编制的《徐闻县食品总公司前山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报告表》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表7“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不含羽绒清洗废水”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水污染物污染控制指标应含大肠菌群数，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缺少大肠菌群数。

（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粉尘污染物，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对TSP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二、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陈辅春），均无法与你公司（陈辅春）取得联系，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陈辅春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告知你公司（陈辅春）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陈辅春）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陈辅春）放弃此权利。你公司（陈辅春）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陈辅春）实施失信记分5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